

「雙重脈絡化」視野下的法律學名詞審譯會工作的開展

【文／編譯發展中心專案助理 徐蔚芳、助理研究員 李森永】

本院法律學名詞審譯會於 102 年 9 月成立，並召開一次大會，但因法律學體系龐雜，且為更有效率地完成階段性審譯工作，因此從原本僅分公法與私法兩大組別後，又進一步細分：其中公法組除原有編制外，另外再獨立分出刑法、國際公法兩組；另私法組則在現階段分為財經、性別以及民法等三組。

上述各組除國際公法組尚在籌備成立外，各分組都已開過一次以上的會議，議程多聚焦於各分組內部的分工、挑選名詞以及未來翻譯名詞的基本原則，其中公法、性別法組已初步嘗試進行翻譯與審譯的工作。

就性別組所做「翻譯原則」結論：「法律名詞英文翻譯的目標在於使國內學者、學生及國外學者方便使用及了解臺灣法律之發展，加上性別法係多由英美法典繼受而來，故不宜用直譯，應由外國法典中可對應之概念及名詞翻譯之。」

上述這段話該如何解讀？第一、法律名詞翻譯並非只是單純的語言翻譯，更涉及雙方的典章制度的類比與異同，有時必須尋找「對應之概念及名詞」才能適當的翻譯。若以「國會」一詞的中英雙語翻譯為例，臺灣多數以「立法院」一詞來表示，而英語世界中，英國是用 **parliament**；美國則以 **congress**。（當然這例子對等概念是基於一般認知下的理解，若要用嚴謹的學術論證，「立法院」、與 **parliament** 或 **congress** 仍有諸多差異，如英美乃基於「三權分立」原則，而我國仍屬「五權分立」原則等）。由此例可知，若只是單純地進行法律名詞的直譯，未來可能導致不具相關知識背景的閱讀人，在使用此項學術資源出現理解上的混淆。

其次，晚近的翻譯研究中，已從語言面向轉向文化面向，重視脈絡化（**contextualization**）的重要性。例如國內學者單德興即提倡「雙重脈絡化」（**dual contextualization**）概念，強調翻譯並不局限於孤立的文本，更要注意原文與譯文的文化與脈絡註（註 1），這與前述「對應之概念及名詞」翻譯工作的精神相呼應。

總之，法律學名詞審譯會工作不單是教育基礎資源的一環，也可以說是跨文化交流與融合的另類記錄。

【註解】

註 1. 單德興（2009）。《翻譯與脈絡》。繁體字增訂版。台北：書林。